

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、限制进出境物品表

依据：海关总署令第43号（1993年发布，现行有效）| 供寄件前自查参考

一、禁止进境物品

- 各种武器、仿真武器、弹药及爆炸物品
- 伪造的货币及伪造的有价证券
- 对中国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道德有害的印刷品、胶卷、照片、唱片、影片、录音带、录像带、激光视盘、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他物品
- 各种烈性毒药
- 鸦片、吗啡、海洛因、大麻以及其他能使人成瘾的麻醉品、精神药物
- 带有危险性病菌、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的动物、植物及其产品
- 有碍人畜健康的、来自疫区的以及其他能传播疾病的食品、药品或其他物品
- 人民币（按照货币携带出境管理规定执行）
- 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和物品
- 国家禁止进境的其他物品

二、禁止出境物品

- 列入禁止进境范围的所有物品
- 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手稿、印刷品、胶卷、照片、唱片、影片、录音带、录像带、激光视盘、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他物品
- 珍贵文物及其他禁止出境的文物
- 濒危的和珍贵的动物、植物（均含标本）及其种子和繁殖材料

三、限制进境物品

- 无线电收发信机、通信保密机
- 贵重中药材（含麝香、虎骨、熊胆等）
- 一般文物
- 海关限制进境的其他物品

四、限制出境物品

- 金银等贵金属及其制品
- 国家货币（人民币）
- 外币及有价证券
- 无线电收发信机、通信保密机
- 贵重中药材（含麝香、虎骨、熊胆等）
- 一般文物
- 限制出境的其他物品

五、常见寄递违禁品速查（EMS报关高频场景）

- 动植物类：**活动物（犬猫除外）、新鲜水果蔬菜、肉类蛋奶、种苗种子、木材原木
- 药品类：**精神药品、麻醉药品、含违禁成分的减肥药/壮阳药
- 武器类：**仿真枪、刀具（管制）、弓弩、催泪瓦斯、防狼喷雾
- 化学品类：**易燃易爆品、强酸强碱、农药、油漆涂料
- 其他：**假冒伪劣商品、侵犯知识产权物品、濒危动植物制品（象牙、犀牛角等）

特别提醒：

- 以上为海关总署令第43号规定的核心条款摘要，完整原文请查阅海关总署官网。
- 不同国家/地区可能另有特殊禁限规定（如美国对某些农产品、欧盟对部分电子产品）。
- EMS邮政渠道对禁限物品有额外管控，不确定是否可寄时请提前咨询报关代理。
- 违规寄递可能导致：扣留 / 没收 / 退运 / 罚款 / 甚至承担法律责任。